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务办公流量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LHZB-FW-2026-00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务办公流量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7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务办公流量服务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务办公流量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务办公流量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30 08:30:00到2026-04-03 18: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0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路4号 (建工集团院内南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09 09:30:00。



